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年度

- 本聲明書展列於本行下列分行的銀行大堂，地址如下：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7樓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
太古城中心第四期7樓

- 聲明書副本乙份，已送呈香港金融管理局公眾登記處，供公眾查閱。
- 對本聲明書倘有疑問，請致電 3650 8063 與謝永豪先生(亞太區財務總監)聯絡。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201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WELLS
FARGO

富國銀行
香港分行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甲部—香港分行資料

I. 未經審計損益賬資料

	截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i) 利息收入	214,355	101,094
(ii) 利息支出	(183,608)	(55,148)
淨利息收入	30,747	45,946
(iii) 非利息收入		
- 外匯買賣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15	(153)
- 出售物業、廠房和機械的收益減虧損	(18)	(11)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17: 5,584 千元; 2016: 3,137 千元)	88,789	98,697
- 其他	475,913	423,763
總非利息收入	564,699	522,296
總收入	595,446	568,242
(iv) 營運支出		
- 員工成本	(400,542)	(328,256)
- 租金支出	(48,581)	(43,332)
- 其他	(109,561)	(124,336)
(v) 減值資產之回款及回撥	0	1,676
總支出	(558,684)	(494,248)
除稅前盈利/(虧損)	36,762	73,994
(vi) 本年度稅項支出	(3,630)	(2,274)
除稅後盈利/(虧損)	33,132	71,720

II. 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i)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不包括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682,625	4,079,012
(ii) 銀行貸款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不包括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49,486	36,759
(iii) 銀行存款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不包括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5,616,129	9,351,558
(iv) 外匯基金票據	889	836
(v) 存放海外辦事處金額	14,129,838	12,667,306
(vi) 貿易票據	7,194,196	7,093,907
(vii) 貸款及其他賬目		
- 客戶貸款	1,095,347	1,187,618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138,985	205,379
- 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
(viii) 物業、廠房和機械及物業投資	62,287	72,538
總資產	28,969,782	34,694,913
負債		
(i) 銀行之存款及結餘 (不包括海外辦事處之結餘)	629,001	1,269,265
(ii) 外匯基金之結餘	4,683,360	-
(iii)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59,735	107,669
- 儲蓄存款	601,309	807,681
-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10,531	155,141
總客戶存款	1,071,575	1,070,491
(iv) 海外辦事處之結餘	22,128,135	31,866,117
(v) 其他負債	457,711	489,040
總負債	28,969,782	34,694,913

富國銀行—香港分行

業務回顧

富國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 - 香港分行 (即“分行”) 是富國銀行 (即“總行”) 的一間分行。

分行的主要業務是透過全方位的貿易融資和相關產品，藉此為金融機構 (FI) 和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分行作為區域樞紐，支持富國銀行全亞洲的客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4.8% 至港幣 5.95 億元，淨利息收入下跌 33.1% 至港幣 0.31 億元。非利息收入增長 8.1% 至港幣 5.65 億元。總支出增長 13.0% 至港幣 5.59 億元，其中員工成本增長約 22.0%，租金支出增長約 12.1%，其他支出下跌約 11.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總資產為港幣 290 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跌 7.8% 至港幣 10.95 億元，客戶存款則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長 0.1% 至港幣 10.7 億元。

本行整體流動性狀況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 329.70%，而去年同期為 105.48%。

銀行的財務數據反映了本行於本地投入大量資源，用以加強銀行的整體內部控制，並有效地管理風險。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客戶貸款總額

	抵押品價值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行業類別細分：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 工商金融	-	-	-	-
- 個人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	-	-	-
貿易融資	-	550,609	-	792,80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544,738	-	394,810
客戶貸款總額	-	1,095,347	-	1,187,618

	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地域分類：		
- 開曼群島	0	443,210
- 香港	39,598	53,881
- 紐西蘭	0	307,867
- 美國	1,055,749	382,660
客戶貸款總額	1,095,347	1,187,618

以上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乃是按客戶所在地作出地域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倘貸款由並非客戶所在地之另一國家內之某一方擔保，風險轉移便會產生。

2. 銀行貸款總額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49,486	36,759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並無任何的貸款（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個別減值準備及暫緩利息（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3. 國際債權

百萬港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其他	
<u>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u>						
發展中的亞太區	10,129	-	-	-	-	10,129
其中 — 中國	6,573	-	-	-	-	6,573
<u>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發展中的亞太區	16,752	-	-	-	-	16,752
其中 — 中國	8,609	-	-	-	-	8,609
其中 — 台灣	4,335	-	-	-	-	4,335

以上國際債權構成不少於 10% 所有國際債權乃是按交易對手所在地作出地域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倘貸款由並非客戶所在地之另一國家內之某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轉移便會產生。

4. 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綜合減值準備最終是由美國總行在評估本行的全球貸款及墊款及其他風險之信貸風險程度後作出。

管理層視乎情況所需會就個別貸款及墊款或其他風險作出個別減值準備。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任何綜合減值準備（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

5. 個別減值貸款乃指全數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機會甚微之貸款。貸款如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便作減值貸款處理。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貸款金額為零（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

6.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任何客戶逾期貸款（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

7.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任何對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重組貸款（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

8.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任何銀行的逾期貸款超過 3 個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其他金融機構逾期貸款（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

9.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沒有任何收回資產（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10.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交易對手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風險總額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對非內地註冊公司及 非居於中國內地的公 民而所受信貸用於中 國內地	1,410	1,309	2,719	1,224	738	1,962
總額	1,410	1,309	2,719	1,224	738	1,962
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總 資產	28,970			34,69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4.87%			3.53%		

11. 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如個別外匯之持倉淨額（按絕對數值計）佔所有外匯淨持倉額的 10%或以上，其持倉淨額便予以下。

貨幣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美元	美元
現貨資產	27,259	33,435
現貨負債	(28,763)	(34,457)
遠期買入	2,008	1,251
遠期賣出	(523)	(128)
長 / (短) 盤淨額	(19)	101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沒有任何結構性倉盤淨額及期權盤淨額（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零）。

IV. 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資料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i)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82,244	343,92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875,154	2,153,550
其他承擔		
一年或以下	306,163	945,836
其他	1,063,085	2,021
	4,726,642	3,445,335
(ii)		
匯率合約	2,530,462	1,376,771
利率合約	7,220,180	488,578
	9,750,642	1,865,349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計算市值後，價值為正數的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其重置成本合計為負值港幣一千六百四十四萬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正值港幣一千六百二十七萬元）。香港分行沒有就此等合約作出任何雙邊安排。

V. 流動性資料

1. 流動性維持比率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 329.70%（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105.48%）。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H 由金融管理專員所訂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48 條)所計算的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富國銀行香港分行（“分行”）對確保在其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債務到期之際，能履行其義務而不產生額外成本，同時能繼續擴大資產保持增長，而承擔主要責任。分行應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制定的流動資金監管體制，並符合金管局的要求。企業管治小組有責任確保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能符合集團全球協調且集中的風險管理方式。

流動性管理政策（“政策”）每年由亞太區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PAC ALCO）及香港分行管理和監控委員會（HKMCC）審閱及批准。然而鑒於業務活動會發生變化，該政策更新頻率可能更為頻繁，以應對壓力測試結果或監管環境的變動。

為維持健全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定的收益，以及承受由內部問題引發的壓力或外部市場危機，審慎的流動性規劃及管理至關重要。

適當的流動性管理要求組織架構明確劃分職責。此外，分行已建立流動性限額以確保分行能在正常及受壓市況下保持適當的流動性。分行會定期準備包括壓力測試結果在內的流動性風險報告，並已建立適當程序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流動性風險報告及任何事宜。

保持適當的流動性對分行的正常運作而言至關重要，除流動性風險報告外，分行還制定了應急資金計劃。

VI. 薪酬制度

香港分行採用由富國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詳情與薪酬制度的主要特點，請參考富國公司股東會說明書。

乙部—富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料（綜合數字）

以美元報告及列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1 美元=港幣 7.8056，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 美元=港幣 7.7552，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 1 美元=港幣 7.7589）。

I.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百萬元)
(i) 股東資本總額	205,230	199,581
(ii)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6.97%	16.08%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巴塞爾 III 資本協定計算，而市場風險也納入綜合資本比率規範下。)

II. 其他財務資料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百萬元)
(i) 總資產	1,930,871	1,930,115
(ii) 總負債	1,724,726	1,729,618
(iii) 貸款(已扣除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946,350	956,185
(iv) 客戶存款	1,305,830	1,306,079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百萬元)
(v) 稅前盈利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678	16,303

富國銀行
香港分行

富國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遵從披露方案的聲明

本人，李明，是富國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聲明以上披露的未經審計資料乃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監管政策手冊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容並無錯誤或含誤導性。

簽名：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